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庆兵)

本人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诚实、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1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未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实际出发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全资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因疫情原因，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本人充分发挥工作独立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切实保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委员会工作，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筹划的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姓名：余庆兵

邮箱：yuqb168@163.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余庆兵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余庆兵

2022年4月6日